# 浅谈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9-12

*第一篇：浅谈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浅谈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梅江区司法局西郊司法所陈云珍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

**第一篇：浅谈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浅谈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梅江区司法局西郊司法所陈云珍

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要逐步建立健全信访和督查工作责任制，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综合作用，做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人民内部矛盾。

一、加强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的必要性

加强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在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不断增强法律保障的效能，这是以中共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的一次有益探索。其必要性突出体现在：

一是体现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各次全会精神的具体措 施。要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治国兴邦的高度，强调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重要意义。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

二是统筹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要求。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成份、经济利益、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越来越多样化，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从来没有遇到而又绕不开的问题，这使得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出观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和新的特点。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是一项社会化的大工程，单靠一个单位、几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群策群治，才能有效 1

地解决。

三是服务和保障我市经济发展，实施“四个梅州”发展战略的需要。我市实施的十项民心工程，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顺民心、遂民意，得到了全市上下的一致拥护，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会稳定。但是，应该看到，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仍然面临着不小的压力，人民内部矛盾复杂、多样，深层次的问题日益显现，传统的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工作方法已经难以适应新的任务需要，工作机制有很多方面有待于不断改进完善，需要调整思路，积极探索，大胆实 践。

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确保社会政治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当前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正因为有矛盾，才要和谐，也正因为要和谐，才要协调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是必须有效地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认识和谐，首先要认识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前提是协调矛盾。所谓和谐社会，不是否定矛盾，而是强调社会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求得统一和谐。

二、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

第一，社会差别问题。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别，以及城乡差别、区域差别等社会差别呈继续拉大的趋势，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深层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合理协调分配差别、城乡差别、区域差别等社会差别。

第二，贫富差距和社会贫困问题。部分社会成员贫富差距趋于扩大，社会贫困凸现，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解决贫富差距和贫困问题。

第三，社会成员分化和流动问题。阶级、阶层发生分化，一些新的阶层和利益群体产生了，社会成员流动性加大，构成结构重组，呈多元化利益格局，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科学分析社会成员构成结构，正确认识阶级、阶层和利益群体的新变化，坚持工人阶级领导地位、巩固工农联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正确处理各阶级、阶层和利益群体之间关系。

第四，社会就业问题。就业形势严峻，劳动力供求矛盾紧张，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直接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降低失业率，提高就业率。

第五，群体性事件问题。近些年突发的群体性事件，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集中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积极预防、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除以上问题外，少数领导干部的腐败和官僚主义问题，市场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政治思想文化领域内的问题，民族宗教问题，都引起复杂紧张的矛盾，是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诸多表现。正确处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处理政治、思想、文化、民族、宗教问题，也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三、新时期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途径

巩固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及时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解决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解决社会矛盾的作用，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协调发展。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努力开创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局面。

紧急紧围绕“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方针，建立起适合化解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强调防止纠纷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人民调解正开始把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

点和归宿点。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与时俱进，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

（一）采取综合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各类矛盾。首先，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综合性的、多种多样的方法。要针对矛盾的具体实际，动员各方力量，注意工作方法，立足于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增进理解，调动积极因素。建立经常化、制度化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制。依法及时处置群众的合理诉求，努力消除不和谐因素，从源头上解决矛盾，尽可能地把矛盾和隐患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其次，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方法是深化改革，发展生产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奠定物质、精神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司法所作为县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加强直管，同时加强司法所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投入，筑牢“第一道防线”。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业务经费预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好调解人员补贴，为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素质，打造品牌调解员。一是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选拔、调配、招录各级司法干警和人民调解员，积极吸收符合条件的退休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志愿者参加人民调解工作，以增强调解队伍的实力；二是加强培训，在掌握常用法律法规和工作技能基础上，让老调解员品牌更亮、新调解员尽快树立起工作威信。

（四）强化人民调解的程序性。表现在：受理纠纷；调查纠纷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促成当事人和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做好回访工作，敦促有关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对调解和好的民间纠纷进行统计并存档保管等等。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提高人民调解的社

会公信力，确保人民调解员在工作中的安全。

（五）加大宣传力度，创造人民调解工作良好氛围。同时，不断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目标责任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

我们要以这次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不断开拓创新，把理论转为实践，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在全市各个领域逐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和机制，实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的目标，形成覆盖全市的人民调解网络，让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社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起积极作用。

**第二篇：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 构建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长效机制。因为，机制是一个健全的动力系统。有了好的机制，就能产生动力，形成活力，激发创造力，形成内在的制约力量，并经常、稳定地发挥作用。所以，要想使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深入开展，就要在三个方面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反腐败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的作用，健全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有利于纪委更加有效地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一是加强外部的协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党校以及文化艺术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宣传教育情况，研究安排一个时期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要积极借助新闻单位的力量，主动联系，平等协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最大限度地把各部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发挥出来，共同为搞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献智出力。

二是搞好内部协调。纪检监察系统除专司宣传教育工作的宣教室、办公厅新闻处、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和电教中心外，其他部门也承担着一定的宣传教育职能。如案件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承担着通过案件调查、取证、谈话等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的职能；党风室承担着教育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职能；执法室和纠风室承担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教育职能；监察综合室承担着办好监察部网站的职能；信息中心承担着办好纪检监察系统网络的职能。各部门有独特的优势，肩负着重要的任务。健全完善宣传教育工作内部例会制度，搞好内部协调，加强部门间交流合作，统一思想，协调行动，能够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效率。

三是抓好对下协调。每一项宣教工作任务都离不开各地各部门的贯彻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就要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察，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在督促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要鼓励下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开展“自选动作”，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宣传效果。

feisuxs范文网【www.feisuxs】

二、完善任务分解机制

一是要制定工作规划。准确客观分析当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形势，积极协助党委制定合理的工作规划，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协助党委抓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保证工作落实。特别是在当前广泛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中，要积极探索廉政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科学的指导性文件，使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优势，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证廉政文化建设长期有效地开展。

二是要确定工作目标。对宣传教育的每项工作，都要科学地制定出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工作目标，确定合理的工作标准。党风廉政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的思想，大力宣传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大力宣传《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的重大意义。党风廉政教育工作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重点，贯穿于对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的各个环节，作为党课教育、党校培训以及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努力取得党风廉政教育的整体效果。反腐倡廉网上宣传工作，要把运用互联网开展宣传教育纳入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之中，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和重点网站的合作，加强反腐倡廉网上宣传，正确引导反腐倡廉网上舆论。干部培训工作要按照五年轮训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确保轮训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是要部署工作任务。任务确定之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召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适时召开工作会，对提出的宣传教育工作项目进行部署，搞好分解，压力传递；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切实负起抓落实的责任。

三、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好思路、好政策要靠狠抓落实来实现。我们要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度抓落实，特别是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抓好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落实。

一是要完善责任机制。按照权责分明的原则，明确分工，做到责任到单位、到部门、到人。各级党委（党组）应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研究协调重要问题。各级纪委要落实好责

任分工，明确工作规范，抓好任务的内分解和外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分管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要亲自抓，经常研究宣传教育工作，主动为宣传教育工作出主意、谋思路、想办法，做到“守土有责”。宣教室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要争取领导，多出主意，提建议、当参谋，促使主要领导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工作的总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发挥优势，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是要健全督察机制。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定期检查，推动工作。坚持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根据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逐项进行检查考核和经验交流，推动工作落实。具体说，每季度要监督检查，掌握进度，找出差距，推动工作；每半年要听取汇报，交流经验，总结成绩，解决问题；年底要拿出成果，评比表彰，抓好总结，提高水平。

三是要健全激励机制。实行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考核评比制度，根据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搞好科学分析，公开考核评比。通过树立典型，激发人们顽强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评出方向，评出凝聚力、战斗力，评出奋发向上的工作劲头，进一步调动广大宣教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第三篇：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阳固镇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升

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近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杞县司法局阳固司法所积极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工作领域，努力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镇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排查、调处和化解。主要工作情况是：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纠纷信息快速快递等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二）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三）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

（四）健全完善调解组织内部管理机制。

（五）健全和完善预警机制。

（六）规范应急处置机制。

（七）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多年的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人民调解工作所取得的每一个进步和成绩离不开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离不开各部门的协作配合。阳固人民调解工作将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调解工作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预防功能、化解功能和法制宣传教育功能，积极

化解矛盾纠纷，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为构建繁荣活力、文明法治、和谐安康、生态环保杞县做出新的贡献！

**第四篇：完善“一线”工作机制**

完善“一线”工作机制。

（一）推行“1+X”大院联防。大力推行“1+X”大院联防，即：以1个中心院落为纽带（1），把“看得见、叫得应、招得拢”的若干农户（X）组成一个治安联防大院，由大院群众民主选举院长，大院院长牵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普法宣传教育和义务巡逻等工作。同时，制作附有《居民安全守则》的“值日牌”，组织村民开展“传牌值日”活动，达到了“相互关照、邻里守望”的效果。同时，在大院设置具有“鸣号”功能的器具（比如吊钟、号锣、喇叭等）作为约定俗成的报警方式，发生警情时，由最先发现警情的群众发送报警信号，其他群众立即响应，参与应急处突活动，连续3年无刑事、治安案件发生，无火灾事故发生，无治安灾害事故发生。

（二）实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以居委党支部为核心，由居委综治专干牵头，有效整合综治、安监、信访、警务、调解、治保、民兵、义务消防、义务巡逻等力量，联动、联勤、联创、联建，消除过去相互推诿、各自为阵等现象，把综治、平安创建触角、把各部门的职责义务向最基层综治工作站和“1+X”联防大院最末端延伸，从源头上、根本上保障基层“有人办事”、“合力办事”。

（三）推行定期入驻联系制度。以综治站为阵地，以警务室为依托，以“一体化”运行手段，定期派驻公安民警、综治专干、一线法官、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到综治工作站或“1+X”联防大院指导开展工作，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疑难问题。同时，大力开展“五走访”活动，即：每名综治维稳干部走访联系一户特困户、走访帮扶一名矫正对象、走访救济一名“五残”人员、走访帮助一名孤寡人员、走访疏导一名信访重点人员，把工作做到院、做到户、做到人。

（四）搭建干群互动交流平台。以综治站为依托，建立群众“红白理事会”和“群众述事台”，居委和综治站主动协助村民操办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移风易俗，树文明新风；每月召开一次综治议事会议，分析辖区治安稳定形势，针对性的制定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居组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共同商议决定，居务公开，民主自治，激发了村民参治、参建、参创热情。

（五）组织群防群治队伍守家园。在每个大院建立义务消防队、义务巡逻队、平安志愿者和“竞建协调小组”等群防群治组织，全居委共有义务消防员142人、义务巡逻员142人、平安志愿者132人、综治信息员11人、防邪信息员22人，农村治安大家管、农家防范人人防，从源头上做到有人管、有人防。

下窑街道“一线工作法”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一线工作法”即：知民情、察民意，情况在一线掌握；正风气、树形象，能力在一线提升；抓载体，创特色，活动在一线开展；解难题、办实事，问题在一线解决。下窑街道把“一线工作法”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载体，将工作重心下移，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到群众当中去，主动思考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加深了党员领导干部与群众的联系，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质量。街道将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作为此次活动的抓手，采取党员领导干部帮社区、每周二下社区、建立调查联系点、记录民情日记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真正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查找出来，有针对性的进行解决。为了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街道坚持“抓班子带机关、抓机关带支部、抓支部带党员、抓党员带群众”的“四抓四带”党建工作思路，领导班子努力做到“四带头、四提高”，即带头讲学习，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带头讲民主，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带头高标准、严要求，提高廉洁自律的能力；带头深入基层搞调研，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全体党员干部把为民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活动开展以来，跃进社区投资5万元建成了计算机培训中心，投资1万元硬化了2条长300米左右的道路；新跃社区投资5000元完善了图书室；二坪台社区投资6000元绿化了社区周边环境；针对社区内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居民开展上门服务。通过“一线工作法”的深入开展，树立了以民为本的理念，增强了工作合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形成了街道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矿区街道“五定措施”确保活动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矿区街道把创先争优活动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有效衔接，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结合“组织工作落实年”、“行政效能建设年”活动，实行“五定”工作措施，着力解决工学矛盾，找准活动与工作的最佳结合点，从多方面入手，实现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确保创先争优活动任务落到实处。一定责任。活动领导小组依照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分层分类，将活动任务、责任细化并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和约束，使创先争优活动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定标准。对机关党组织、四村党支部创建“五个好”、共产党员达到“五带头”规定了统一标准，力争达到评优树先有标杆、比学赶超有方向。三定进度。坚持“超前不超时，保质又保量”原则，循序渐进，同步推进，使每个阶段的工作有具体时间表，与区委同步合拍，有始有终。四定抓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抓好本职工作，坚持把“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的工作原则贯穿和融入到维护稳定、改善民生和服务发展工作之中。尤其是近期，沉陷区居民和小煤矿从业人员因拆迁赔付和小煤矿关停多次到街道和窑煤公司群体上访、围堵企业大门和产销系统，街道和四村主要领导亲临现场，耐心细致地做上访人员的思想工作，控制了事态进一步扩大，化解了群众情绪，较好地维护了稳定和企业的正常生产。五定目标。通过活动开展，力争到2024年，3个党支部达到“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准，10%的共产党员达到“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标准

三、工作要求

l、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行“一线工作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三届五次党代会、区十一届二次党代会精神在作风建设上的具体要求，也是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措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抓好落实，确保“一线工作法”取得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定期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率先垂范，亲力亲为，同时，带领和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好“一线工作法”。机关干部要定期向单位汇报自己在一线开展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3、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一线工作法”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宣传典型，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使“一线工作法”成为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

4、加强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做到“七个减少”、“四个不”，轻车简从，食宿自理。切实做到减负不添负，帮扶不包办，帮民不扰民，切实树立起良好的公仆形象。

**第五篇：关于完善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人民调解机构工作机制的提案**

关于完善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人民调解机构工作机制的提案

一、情况

传统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由交通警察与法院在查处交通事故或审判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时进行调解。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就民事赔偿进行的调解称之为行政调解；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时进行的调解称之为司法调解。

2024年末，大连市公安局与大连市司法局及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联合发文《关于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就设立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人民调解机构作出规定。按照文件规定，2024年4月份，金州新区司法局与开发区交通警察大队和金州区交通警察大队确定在交通警察大队设立“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此，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调解机制又增加了“人民调解”机制。交通事故调解机制由最初的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两种方式变为现在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三机制并行的大调解模式。

二、分析

经过调研，我们了解到，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调解案件仍是以交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时的行政调解占据绝大部分数量，法院司法调解占据小部分数量，人民调解的作用发挥的不好。

截止2024年10月份，开发区交警大队共立案2883起，其中行政调解2024起；金州区交警大队共立案1696起，其中行政调解1390起。开发区法院2024年共立案256起，司法调解96起；金州区法院2024年共立案517起，司法调解97起。金州新区司法局人员介绍人民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非常少，人民调解基本没有发挥作用。

交警队交通事故处理工作量大、人员少、事故处理交警超负荷运转的问题始终难以解决。开发区车辆在以每年平均5000辆左右的速度增加，车辆数量已经达105000辆；金州区车辆在以每年平均9495辆左右的速度增加，车辆数量已经达113668辆。开发区交警大队每天接 1

待报警30起；金州区交警大队每天接待报警17起。交警的工作压力非常大，如果能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与人民调解有机地结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则能减轻交警的很多工作量，有效地降低交通事故矛盾的对抗性，便捷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三、建议

1、由金州区司法局与开发区交警大队和金州区交警大队协调，加强交通事故处理与人民调解的业务衔接。对于赔偿项目多，赔偿计算复杂，可能构成伤残或死亡的交通事故应当由处理事故交警与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或由交警转交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处理。

2、提高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员素质。由于交通事故调解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涉及道路交通法、侵权法、保险法等多个法律领域，建议由金州新区司法局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交通事故人民调解机构进行管理，由专业律师担任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员。

3、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绩考核，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四、办理单位

金州新区司法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提案人姓名：张玉波，金州新区纪工委监察局，电话：

\*\*\*，邮箱：wsczhangyubo@yahoo.cn。

提案人姓名：吴京堂，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电话：\*\*\*，邮箱：\*\*\*@163.com

2024年12月10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